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08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0年3月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2,00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21%。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

5、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65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8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942,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4.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433,9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508,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94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94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15,382,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曹宝卿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3G06,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中以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竞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06县后片区墩岭北路与岭下西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方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第四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

1、出让人:福建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4、第四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出让人根据厦府[2023]196号文,出让合同项下宗地编号为2023G06,宗地面积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点捌玖陆平方米(小写5,733.896平方米,基于XM92坐标)。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湖里区06-06县后片区墩岭北路与岭下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0505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办公40年:2023年12月28日至2063年12月27日止。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小写75,000,000.00元)。

(三)土地开发建设和利用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资源规划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地上建筑总面积(计容)办公13,190平方米以下(配套独立母婴室,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建筑限高为黄海高程58米以下;

建筑密度不高于40%;

绿地率不低于25%。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为相邻区域,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3月26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月30日	1.6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9期(产品代码:C22PZ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50%-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月18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2.8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股份实施情况:2024年1月18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5.96万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0	14.06	421.68	0.03%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200,000	14.10	281.98	0.02%
陈永丰	监事长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47	14.20	42.67	0.00%
杨 凯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15	42.44	0.00%
张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04	42.12	0.00%
王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100	14.26	42.92	0.00%
赵大龙	董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22,500	14.13	31.79	0.00%
张明晶	监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10,000	14.02	14.02	0.00%
李安宁	监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07	42.21	0.00%
林晓林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10,010	14.12	14.13	0.00%
合计				692,657	-	975.96	0.06%

注:(1)上表中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上述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168,418,131股,下同。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17日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3,006,172	无	3,006,172	0.26%	3,306,172	0.28%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6,789	无	1,506,789	0.13%	1,706,789	0.15%
陈永丰	监事长	128,575	无	128,575	0.01%	158,622	0.01%
杨 凯	董事、副总经理	128,527	无	128,527	0.01%	158,527	0.01%
张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8,527	无	128,527	0.01%	158,527	0.01%
王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392	无	71,392	0.01%	101,492	0.01%
赵大龙	董事	50,055	无	50,055	0.00%	72,555	0.01%
张明晶	监事	6,000	无	6,000	0.00%	16,000	0.00%
李安宁	监事	22,700	无	22,700	0.00%	52,700	0.00%
林晓林	副总经理	10,000	无	10,000	0.00%	20,010	0.00%
合计		5,058,737	-	5,058,737	0.43%	5,751,394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潘党育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人民币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08,056.15	广东豪鹏
合计		233,691.77	108,056.15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在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广东豪鹏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1,118.2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1,11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合计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77.81万元,拟置换金额为37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16.98	150.94	150.94
2	律师费用	75.47	75.47	75.47
3	审计及验资费	80.19	80.19	80.19
4	资信评级费	33.96	33.96	33.96
5	发行手续费	9.88	9.88	9.88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7.36	27.36	27.36
合计		1,943.85	377.81	377.81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及广东豪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1,496.05万元,公司及广东豪鹏将使用41,496.0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及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决定后续具体借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08,056.15	广东豪鹏
合计		233,691.77	108,056.1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及其孳息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借款公司将转至广东豪鹏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基于资金监管及安全考虑,公司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上述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决定后续具体借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76.50	245,704.84
负债总额	33,956.48	141,559.95
净资产	103,920.02	104,144.9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5.28	17,114.16
利润总额	-532.67	-146.21
净利润	-360.96	189.44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及广东豪鹏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一、本次诉讼判决生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海南一中院《证明书》,(2022)琼96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于2021年3月裁定受理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破产重整申请,对于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破产重整前所形成的债务,债权人应通过向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申报债权的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向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结合《业绩补偿方案公告》确定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及前期海南高院就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裁定情况,公司预计将向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约525,831.27万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准。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海南高院最终裁定确认的金额,公司可受领对应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下简称"信托份额"),信托份额将确认为金融资产,同时调整增加净资产,具体调整金额以信托资产价值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最高成交价为1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